公司代码:600267 公司简称:海正药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310,683.35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631,068.34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314,612,454.20元,扣除2017年6月分配的现金股利48,276,592.1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9,733,073.48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现有总股本965,531,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8,276,592.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正药业	60026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锡飞	张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19层B座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电话	0571-85278141,0576-88827809	0576-88827809
电子信箱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产销全价值链、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多地域发展的综合性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营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包括:化学原料药业务、国内制剂业务、生物药业务和医药商业业务,其简要情况如下:

1. 化学原料药业务:原料药以外销和合同定制生产两大模式为主,销售市场以欧美规范药政市场为主。

2. 制剂业务:涵盖抗肿瘤、抗感染、抗结核、保肝利胆等治疗领域,自有品牌制剂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

3. 生物药业务:管线产品涵盖自身免疫疾病、抗肿瘤、糖尿病等治疗领域。

4. 医药商业业务:全资子公司省医药公司从事第三方药品的纯销、分销及零售业务(含连锁药房、电子商务等)。此外,还包括海正辉瑞在过渡期内分销和推广按照合资协议由辉瑞公司拟注入海正辉瑞相关产品的业务(该业务在过渡期结束后将转为公司的自产制剂业务)。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料药及自产制剂的采购模式

公司是国际药政市场中非专利药生产商的原料药供应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需经过FDA或EDQM及辉瑞、礼来等大客户的评估审计认可;而公司自产制剂所用主辅料以及自用原料药亦需符合GMP的相关要求。

(2)医药商业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主要包括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业务以及海正辉瑞在过渡期内推广辉瑞产品的业务。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业务的采购主要通过直接向制药企业或其代理商采购药品来进行。海正辉瑞制剂产品及原料主要向母公司海正及辉瑞公司采用订单方式采购,主要供应商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辉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PFIZER EXPORT COMPANY、Pfizer Export B.V.(以上五家均为辉瑞成员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保留适当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出的各产品年度预测的销售计划确定年度生产计划,每月通过产销协调,结合各产品线的生产能力及产品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计划,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落实生产的按排,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成本等进行严格监督管理,质量部门对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各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成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EHS部门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3、销售模式

(1)原料药销售

公司原料药的销售市场按药政法规严格程度主要划分为药政市场和半药政/非药政市场。药政市场包括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其他国家基本上属于半药政/非药政市场。不论是药政市场还是半药政/非药政市场,产品推广的流程基本上是一致的:即初步接洽,交流产品信息,送样确认质量,交流市场计划时间表,GMP审计/EHS审计,药政文件配合等,按客户制剂项目所处不同阶段配合客户需求推进,产品上市/商业化销售。

公司原料药业务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系传统的自产原料药出口业务,一类系全球制药企业的原料药合同定制业务。

(2)公司自产制剂产品的销售

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业务,重点对国内制剂业务进行了战略布局,努力实现由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向综合性国际品牌制药企业的转变。

海正辉瑞拥有抗肿瘤制剂、口服固体制剂和高端培南类制剂生产线。其自产制剂产品依托自主销售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营销模式,通过专业化销售行为及多种学术推广手段,已在各疾病治疗领域中树立专业产品形象及市场定位。目前自主营销网络已覆盖31个省(市、自治区),超过4500家医院。对于自营队伍无法覆盖的区域,通过与当地优质代理商的紧密合作,以实现销售广覆盖和快速增长。

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坤医药有限公司现承担了海正药业自产制剂产品的国内推广业务,包括骨科药物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通络生骨胶囊、保肝护肝类腺苷蛋氨酸注射剂、片剂等品种。

(3)医药商业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主要包括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业务以及海正辉瑞在过渡期内推广销售辉瑞产品的业务。

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业务销售模式主要是接受制药企业或其他医药销售代理商的委托,向其采购药品后销售给浙江省内的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商与批发商。省医药公司主要负责药品(含原料药、制剂等)的纯销和分销。目前公司主要作为部分制药企业在浙江省的总代理或一级代理商从事第三方业务,客户包括辉瑞、杨森、强生等跨国企业以及仙琚药业等国内制药企业。

(三)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7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61%,主要是1、原料药方面CMO业务的增长以及FDA解禁带来的产品销量的增加;2、制剂方面是抗感染类及心血管类品种等销售增长;3、辉瑞注入品种特治星恢复供货后的销售收入增加。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13亿,较2016年度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因收入增加等因素实现毛利增加。

(四)行业发展现状

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导致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2016年,中国制剂销售额约为5508亿(830亿美元),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8.2%,(数据来源于IMS)。

"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较快,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31%。进入"十二五"后,医药制造业的增速逐渐放缓,但仍然保持增长势头。2017年1-9月份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715亿,同比增长12.1%,实现利润2420亿,同比增长18.4%,与2016年同期10.0%的收入增速和13.9%的利润增速相比均有明显提升。

随着国内与医药相关的各项十三五规划加速落地执行,国内制药企业分化加速的趋势已进入常态化。在环保、安全等监管改革持续倒逼,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人们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以及居民健康投入持续加大的大环境下,未来医药市场的资源将逐渐向创新药或高质量仿制药集中。医药的市场需求是一种刚性需求,我国人口众多,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药品潜在需求增加,经济发展带来的社会保障水平和居民购买能力的提升,是药品市场扩张的源泉。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五)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我国经济水平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医疗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稳步提高,这些因素均促使医药行业市场需求保持较稳定的增长,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六)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创始于1956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主营抗肿瘤、抗感染、心血管、内分泌、免疫抑制、抗抑郁、骨科等领域的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80%的原料药收入来自海外市场,出口覆盖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全球前十大跨国公司保持商务、项目、技术及战略合作。国内制剂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医院拥有量超过5000家。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入选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列入"全国医药工百强企业"、"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2017年医药国际化百强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1,636,418,678.91	20,758,272,494.07	4.23	19,174,426,311.14
营业收入	10,571,526,723.16	9,733,423,460.10	8.61	8,767,428,1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66,226.70	-94,428,052.18	不适用	13,566,70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04,917.44	-223,340,025.21	50.09	-139,065,85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2,514,670.83	6,755,159,903.78	-0.48	6,919,578,26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708,247.39	775,899,337.79	59.91	736,168,52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不适用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不适用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1.38	增加1.58个百分点	0.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37,986,619.26	2,767,196,769.79	2,671,124,606.81	2,395,218,7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1,898.06	6,672,137.90	-8,393,400.91	8,455,59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2,464.12	-3,188,115.76	-16,973,264.93	-123,706,00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75,183.38	95,632,192.41	462,675,145.18	597,925,726.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4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0	320,783,590	33.22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0	86,524,907	8.96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696,552	33,585,880	3.48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83,459	1.79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4,641,300	1.52		无		未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富盈35号单一资金信托		12,658,228	1.31		无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30		无		未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德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97,200	1.19		无		未知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传统保险产品		8,837,278	0.92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91	0.83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20.136%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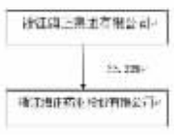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海正01	122427	2015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3日	8	3.97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16海正债	136275	2016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6日	12	3.2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7年8月14日支付自2016年8月13日至2017年8月12日期间的利息。2016年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3月16日支付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的利息。

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8月7日、2018年3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公司以及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公司将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资信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监管机构规定的网站予以公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60	61.27	3.8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2	0.11	9.09
利息保障倍数	1.39	1.04	33.6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7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61%,主要是1、原料药方面CMO业务的增长以及FDA解禁带来的产品销量的增加;2、制剂方面是抗感染类及心血管类品种等销售增长;3、辉瑞注入品种特治星恢复供货后的销售收入增加。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13亿,较2016年度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因收入增加等因素实现毛利增加。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 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 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按该准则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原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政府补助,变更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和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等2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18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在杭州梅苑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武鑫先生、陈辰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已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四、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310,683.35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631,068.34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314,612,454.20元,扣除2017年6月分配的现金股利48,276,592.1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9,733,073.48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现有总股本965,531,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8,276,592.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七、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在2018年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2018年拟申请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注1)	150,000
2.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4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30,000
4.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注2)	50,000
6.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
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3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台州市分行	30,000
10.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30,000
11.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16,000
12.	建设银行椒江支行	30,000
13.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14.	恒丰银行台州分行	30,000
	合计	526,000

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注1: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22.47万M2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67,678.75 M2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申请贷款,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注2: 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25万M2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一幢房屋3,281.38 M2和以海正大道1号45,161.57 M2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38,769.45M2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抵押贷款的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借入短期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有助于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对公司构成风险。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于银行贷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各银行授信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授信使用进行适当的调整。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已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九、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董事包如胜先生因在有关关联方担任董事职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一、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于2018年3月27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其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公告》,已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辉瑞")决策效率,同意授权海正辉瑞如下事项:

1、运用其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且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非股权类)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2、运用其公司资产作出在连续12个月内单项或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的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在上述权限内报海正药业董事长审批,超出则需上报海正药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海正辉瑞在行使上述授权事项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内控程序;上述事项完成后应及时报备海正药业董事会,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白骅	董事长	293.59
林剑秋	董事、总裁	106.45
陈晓华	副董事长	25.58
包如胜	董事	3.96
王海彬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6.49
戴微扮	监事会主席	16.21
陈家胜	监事	21.28
张锋	监事	18.54
柴健	职工监事	30.59
叶昌福	职工监事	24.54
吴珍梅	原监事	3.8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5万(税前),已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未做调整,故本议案不再审议。董事包如胜先生于本报告期内所领取的报酬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结余部分, 其现已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原监事吴珍梅已于2017年4月14日辞去其监事职务。

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包如胜、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刘远燕	财务总监	11.15
沈锡飞	董事会秘书	15.48
李晓明	高级副总裁	73.91
邓久发	原董事会秘书	33.32
管旭华	原财务总监	33.34
王家成	原高级副总裁	183.34

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在议案16中审议表决。原董事会秘书邓久发先生已于2017年10月16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原财务总监管旭华先生已于2017年10月17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原高级副总裁王家成先生已于2017年10月29日因合同期满不再续签,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新津贴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现每人每年6.5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9.6万元;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扩建生物单抗类药物原液及制剂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且为了满足日益扩大的生物单抗类药物国内外市场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扩建富阳厂区现有车间及新建生产车间,重点建设生物技术药物项目,提升生物药产能,建设符合中国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物药生产设施。本项目将利用富阳厂区现有B楼预留区域扩建生物药原液生产线,并新建D楼制剂车间和动力车间,主要产品有曲妥珠单抗、抗CD20单抗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曲妥珠单抗原液170kg/a、抗CD20单抗原液225kg/a、曲妥珠单抗冻干粉注射剂100万支/a、抗CD20单抗无水针注射剂45万支/a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4,476.1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0,022.13万元,建设期利息2,087.4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66.49万元。本工程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自2018年至2020年,预计2021年3月通过GMP认证后正式投入商业化生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203,725万元、利润总额39,075万元,净利润29,306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杭州市富阳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通知书》(富发改工(备)[2017]11号),上述备案内容已于2017年3月29日进行调整,调整后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23号)。本项目并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扩建海正生物单抗类药物原液和制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富环许审(2017)167号)。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注射剂扩建生产项目的议案;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商品名:特治星)是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辉瑞")成立时由其股东方辉瑞制药注入的品种之一,现由辉瑞意大利工厂生产。根据公司、海正辉瑞以及辉瑞制药公司签订的系列协议,辉瑞制药同意将特治星转到海正辉瑞实现进口产品本地化生产, 保证特治星在国内市场的稳定供货, 满足国内逐年增长的市场需求。

同意海正辉瑞租用海正杭州公司已建综合仓库一(面积30,915平方米),对其内部进行改造,建设成生产能力为1000万瓶/年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商品名:特治星)注射剂生产车间。项目计划总投资6,83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6,354.1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2,986.13万元,建设期利息6,548.42万元,流动资金6,819.57万元。

本项目前期工作6个月,基本建设期为2年,产品注册及GMP认证3年,全部建设周期按5年计算,项目周期从2017年至2022年。若因项目开工时间延期或特治星产品注册延期,将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延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58,800万元,利润总额为27,571万元,年均净利润20,678.4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183-27-03-061181-000),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十四、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4月18日(周三)下午1:30在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1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2017年度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